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关于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调低相关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14日起对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调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或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A类份额基金代码	C类份额基金代码	D类份额基金代码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20002	020012	023141

2、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用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200万	0.6%
2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500元（单笔）

（2）赎回费用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D）	赎回费率
D<7日	1.5%
7日≤D<30日	0.1%
D≥30日	0

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如有余额，剩余部分归入基金资产。从2004年7月1日起，本系列基金各基金赎回费的75%作为手续费扣除，余额25%归入基金资产。本系列基金各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管理费和托管费

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D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本系列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系列基金各基金的全体持有人组成。各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5、D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1）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每次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次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若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低于1.00份，则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若余额低于1.00份，则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本基金调低相关费率的基本情况

拟将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原来的0.60%调整为0.40%。

拟将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由原来的0.20%调整为0.10%。

三、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及调低相关费率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的时间安排

自2025年1月14日起，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及调低相关费率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

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上述调整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附件一：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前言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条、释义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条、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发起人 法定代表人：邱军 （二）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邱军 （三）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郑杨	（一）基金发起人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二）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三）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第四条、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价格；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价格；
第十条、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三）基金份额类别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三）基金份额类别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或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2、“未知价”原则，即本系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2、“未知价”原则，即本系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八）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数的计算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3、T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沪、深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证监会备案。	（八）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数的计算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3、T日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沪、深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5、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5、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八条、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国泰利添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利添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利添12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6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2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2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240天（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利添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利添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53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1月3日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35
份额类别		国泰利添12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国泰利添120天滚动持有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517,102.00	209,736,028.52	212,253,130.5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08.28	112,629.98	113,538.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17,102.00	209,736,028.52	212,253,130.52
	利息结转的份额	908.28	112,629.98	113,538.26
	合计	2,518,010.28	209,848,658.50	212,366,668.7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月7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120天滚动持有。

①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2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2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240天（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②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12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1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1.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7.07%，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9.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39.47%，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15,000万元，该融资为三笔业务，一笔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6个月，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二笔业务为国内信用证，开证金额各10,000万元，期限12个月，泰达能源以不少于开证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15,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3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20,652.85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35,652.85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347.1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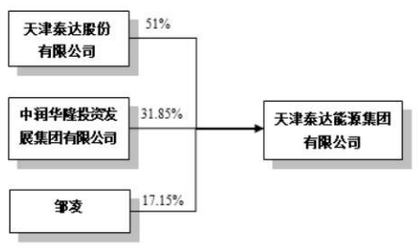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97,987.14	647,435.47
负债总额	559,800.63	606,929.44
流动负债总额	559,530.67	606,619.17
银行贷款总额	229,820.54	219,290.94
净资产	38,186.51	40,506.03
-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740,734.95	1,289,550.19
利润总额	2,656.88	3,064.29
净利润	1,943.88	2,319.51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滨海农商行就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5,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滨海农商行就国内信用证业务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两笔各5,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四）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5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202.4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1.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7.07%。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一审开庭审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为被告。

3. 涉案的金额：项目代建资金529,215,332元（含逾期利息）。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发展”）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材料，扬州金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丰置业”）因委托代建合同纠纷起诉扬州泰达发展（被告一）、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市广陵新城公司”）（被告二）和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被告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扬州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一）、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被告三）

（二）案件事实

被告一系被告三委托的广陵新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单位，被告二系被告三委托的项目付款责任主体，原告系被告一委托的拆迁安置房代建主体。

2012年5月1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广福花园拆迁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代建协议》），由被告一将广福花园项目四期拆迁安置房的建设委托原告实施。《代建协议》约定被告一应当负责协助以原告名义取得划拨用地、立项、申报建设等各项手续，原告在办妥施工许可证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代建工作并交房，被告一按照竣工验收之日付50%、交付之日起12个月内付 30%、交付之日起24个月内付20%余款的方式付款。

原告实际于2016年12月9日竣工，将房屋交付被告安置拆迁户。经结算，代建总价594,956,159元，但被告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时间付款。

2020年7月1日，被告二、三向原告出具《承诺函》，加入被告一的债务。目前两被告亦未履行给付未付工程款的义务。《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扬州市广新集团公司和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向扬州金丰置业承诺：按扬州金丰置业与扬州泰达发展于2012年5月11日签订的《代建协议》所有条款由扬州市广新集团公司直接与扬州金丰置业继续履行；扬州泰达发展未支付的工程款由扬州市广新集团公司代为支付；所有未按《代建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的工程款延期利息都由扬州市广新集团公司认可并支付。

以上与案件原告诉状、证据材料中载明的相关内容，案件具体情况以法院查明的事实为准。

（三）诉讼请求

判决三被告共同给付项目代建资金529,215,332元（其中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10月21日，此后按照欠付本金348,397,253.1元的4倍LPR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款日）。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共计50,258.1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三）《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告知函》，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目前仍处于司法重整程序中，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4-023），于6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2024-026），于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2024-027），于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2024-029），于12月20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040）。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动集团”）为东银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东银控股重整进程推进，江动集团于近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2025）渝05破申28号）。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动集团持有公司369,704,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其中，累计被质押369,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369,704,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5%。

（二）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东银控股、江动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江动集团递交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其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四）东银控股及江动集团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具体情况需视其重整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5－0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并正式立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漫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18,344,747.0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受理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新疆漫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漫道”）就与北京时空立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立方”）技术服务合同引起的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获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受理的原告新疆漫道诉被告时空立方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2025）新40民初1号】，经立案庭审查后已经立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新疆漫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时空立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2017年4月1日，原、被告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由原告安排技术人员进入服务场地提供服务，工作量依照原告提供的服务工时进行计算，费用按照人月费用方式计算，以结算周期内实际发生的技术服务费为项目阶段费用总额，即以人月单价乘以结算周期内项目人员实际发生工作量+额外费用计算。被告在满足付款条件的30日内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协议签订后，原告为被告客户（即第三人）的“人员外包项目”提供了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该项目下原告与被告确认账单金额为32,742,435.89元。扣减被告已支付金额，被告在《技术服务协议》尚欠原告18,344,747.04元。

（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技术服务协议》项下人员外包项目的技术服务费18,344,747.04元；

2.判令被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18,344,747.04元为基数，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披露前，除上述披露的诉讼外，公司新增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起，涉案总金额约为31.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